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52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潘韋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60元，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51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7,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2年4月22日晚上9時35分許，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39,13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車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

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又汽車停車時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12條第1項第9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騎乘B車沿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往東港方向行駛於慢車道，至141號前時竟未注意前方停放路邊熄火之A車而與之擦撞，被告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；惟事故現場為機慢車道，A車停放位置已將2.2公尺寬之慢車道佔據僅剩餘1.4公尺，是訴外人蘇峰智亦有停車妨礙慢車道車輛通行之過失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、A車駕駛應各負70%、30%之過失責任。

(二)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費用39,130元（含工資3,900元、烤漆17,222元、零件18,008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9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22日，已使用3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10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,900元及烤漆費用17,222元，合計共25,229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給付17,660元（計算式：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25,229元 $\times 70\% = 17,660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給付自判決確定翌日起之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8,008 \times 0.369 = 6,64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008 - 6,645 = 11,363$
第2年折舊值	$11,363 \times 0.369 = 4,19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363 - 4,193 = 7,170$
第3年折舊值	$7,170 \times 0.369 = 2,64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170 - 2,646 = 4,524$
第4年折舊值	$4,524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417$

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4,524 - 417 = 4,107$